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03 原 告 泳發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宥蓁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

09 被 告 康美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法定代理人 莊金發

13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  
14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租賃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 
20 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  
21 ○0號之房屋(如附圖所示54(2)部分面積929平方公尺、54(4)  
22 部分面積11平方公尺、54(5)部分面積六平方公尺、54(6)部分  
23 面積10平方公尺、54(7)部分面積26平方公尺；下稱系爭房  
24 屋)，起訴請求原告返還房屋，經鈞院民國113年4月19日112  
25 年度板簡字第2462號判決在案，原告不服已對該判決提起上  
26 訴，然被告竟持之為執行名義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聲請假執  
27 行，並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3683號返還租  
28 賃房屋等案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執行中，然系爭房屋實為  
29 訴外人葉富雄所有，其前對承租人即被告、次承租人即原告  
30 起訴請求遷讓房屋，並取得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5號勝訴  
31 判決(下稱另案判決)在案，原告並已於113年7月26日履行完

畢。嗣葉富雄於同年7月29日同意將系爭房屋出租予原告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同意書為據，則原告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已具有正當使用系爭房屋之權源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自得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葉富雄前對兩造提起遷讓房屋之另案判決部分，被告雖已上訴，惟其亦有聲請假執行，則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原告現既仍占有系爭房屋，且112年5月迄今均未給付被告租金，被告並未受有利益，倘原告不將系爭房屋返還被告，被告將無從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葉富雄，則被告請求原告返還系爭房屋並無矛盾之處，再系爭房屋內之「天車鋼樑固定座22座」、「天車鋼軌鋼樑共2座」、「天車1座配2台子車」、「天車鋼軌54.4公尺共2座」、「天車鋼軌電纜」、「2樓鋼構平台」、「2噸天車1座含週邊配備」、「鋼構樓梯2座」及「增建1、2樓隔間辦公室8間」(下合稱系爭設施)，均為被告自費增建，且未與系爭房屋附合，自仍為被告所有，葉富雄為無權出租，倘其等真有租賃合意，原告亦應先將系爭房屋交還予被告，由被告將系爭設施拆遷後，再由葉富雄交付原告承租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限於消滅或防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或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裁判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。依同條第2項規定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係因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，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，債務人亦無抗辯機會，故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，宜許債務

人提起異議之訴，以謀求救濟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與同條第1項規定有別。假執行判決，係法院於給付判決確定前，賦與該判決以執行力之裁判，法院依法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或依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均以給付之訴之被告受敗訴判決為前提要件，即法院僅得在被告應給付範圍內，依職權或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經言詞辯論程序，本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始得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或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原告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該假執行判決雖尚無實體上確定力，然該執行名義既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，債務人於該給付之訴有充分抗辯之機會，則債權人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不得以假執行判決成立前有債權消滅之事項發生，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號裁定、87年度台上字第25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有執行力，與確定判決之執行力無所軒輊，如係以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非以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，係未確定之判決，法律賦予確定判決相同之執行力，故不待確定即可強制執行。然因判決尚未確定，債務人如有實體法上之異議事由，可藉上訴程序，請求上訴審法院廢棄該判決，並得聲請就關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（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參照），以為救濟，自不得提起異議之訴。且未確定判決得依上訴程序救濟，且僅能依上訴程序救濟，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受保護之必要，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，以免發生裁判兩歧情形。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16號裁判意旨可參照

(二)查，本件被告持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462號判決所宣告假執行為系爭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為系爭執行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46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

13年度簡上字第351號審理中等情，為原告陳稱在卷，且為  
本院職務查知相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名義  
成立後，因與房屋所有權人另行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同意  
書具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均屬實體法上之  
異議事由，均可藉上訴程序，請求上訴審法院廢棄系爭判  
決，並得於該上訴程序聲請就關於假執行（包含免假執行）  
部分之上訴（包含認原判決所定假執行或免假執行之擔保額  
不當）先為辯論及裁判，以為救濟。是原告另行提起本件債  
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受保護必要，應予以駁回。又宣告假執  
行之判決有執行力，與確定判決之執行力無所軒輊，被告既  
係以上開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非以無確定判  
決同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應無強制執行法14  
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如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權利保護之必  
要，且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本件原告  
請求，於法於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無理由，被告  
抗辯尚屬可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  
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事件  
之執行程序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  
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